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9)

翁委員就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法令規定部分：

- (一)經查現行法令並無法規規定消防人員出勤執行搜救任務應付費之規定。
- (二)僅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管制事項，違反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規定，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二、宣導部分：

本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亦立即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消防機關受理各類型救災救護案皆免費服務，且全天候 24 小時為民服務立場不變；內政部消防署亦持續宣導民眾發生任何急難事件，請第一時間撥打免費報案專線（119、110 或 112），以免延誤救援時效。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6)

王委員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業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在案。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內政部兒童局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 二、為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依據本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
- 三、另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本規範第 10、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 四、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抽測大台北地區 17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合格率